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99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若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